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由于情况紧急，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可以不受通知时限的限制。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讨论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

考虑到合资公司未来业务布局及项目规划情况，同意对《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中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成都空港新城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调整与成都国际空港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0）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日